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

## 【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職類學分專班】招生簡章

- 1、依據: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審查要點。
- 2、目的:配合終生學習理念,利用本校現有之設備與師資,進行推廣教育,開設學分班,以提供有志進修之民眾學習。
- 3、招生班別:學士學分班。
- 4、招生對象:對民俗調理職類有興趣,年滿18歲以上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。
- 5、招生人數:15-30人【15人(含)以上開班】
- 6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。
- 7、開課起訖日期:115年5月4日至115年6月8日
- 8、上課時間:

### 【本中心保留師資更動、時間變動與不足額開班之權力】

課程名稱	時數	開課日期	上課時間
腳底按摩基礎理論(1學分)	18	115/5/4、5/11、5/18、5/25、6/1與6/8	(一)09:00~12:00
基礎生理與解剖學(1學分)	18	115/5/4、5/11、5/18、5/25、6/1與6/8	(一)13:00~16:00

- 9、上課地點:校本部-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【開課前通知教室】
- 10、報名方式:統一網路報名 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305250b695dda8ee47ee>, 並請於收到繳費單後1週內完成繳費,始完

成報名手續，逾期則依報名候補序號遞補，不予保留名額。

11、 收費標準：

學士學分班：學分費每學分3,000元，不另收雜費。

12、 退費標準及退費辦法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。

- 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(2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(3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4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5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13、 備註：

- (1) 學分班學員取得學分後，若考入本校相關系所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。
- (2) 學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。
- (3) 在有學籍狀況下不能選修推廣學分用來折抵畢業門檻，有學籍定義包含「正就讀中」、「延畢」、「休學」狀況。
- (4) 單科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超過三分之一則無法取得該科學分。
- (5) 成績須滿60分始得及格，未達分數則不給予學分證書。